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1號2樓(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二樓會議廳)。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計13,270,003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6,860,000股之78.71%，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 席：王耀乾



紀 錄：陳怡安



出席董事：董事長王耀乾、董事王舒欣、董事黃國亮、董事蔡家麒、董事蔡珮涵。

列 席：監察人陳建鼎。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撥3%員工酬勞計新台幣1,700,205元，及2%董監酬勞計新台幣1,133,47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第四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鑒核。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經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金地會計師、戴維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前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91,906
加：109 年稅後純益	36,108,05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610,805)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32,589,154
分配項目：	
普通股股票股利 (每股 1.86 元)	(31,400,00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1,189,154

董事長：王耀乾  總經理：王耀乾  會計主管：王惠萍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審議。

-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〇九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31,4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140,000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186.239620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拼湊，逾期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以現金分派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二)本次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為 200,000,000 元，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陳報主管機關依其核定結果處理，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分派之。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本案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異動等因素，致配股比率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
- (六)敬請 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用，並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案，敬請 審議。

- 說明：(一)配合上櫃承銷制度相關法令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司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現金增資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 供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 85%~90% 為配合公司申請上櫃程序，擬依相關法規，排除原股東優先認股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 (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七)敬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審議。

說 明：(一)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並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上述法令之部分條文。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審議。

說 明：(一)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並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審議。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營運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審議。

說 明：(一)本公司業已公開發行，擬於最近一期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並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上述法令之部分條文。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敬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審議。

說 明：（一）本公司業已公開發行，擬於最近一期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並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上述法令之部分條文。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敬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屆滿，為順利遂行公司業務擬於 110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

（二）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自 110 年 7 月 15 日廢止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責。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舉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自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至 113 年 7 月 14 日止，任期 3 年，新選任之董事自本次股東會後即行就任。

（四）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業經 110 年 3 月 9 日及 110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提名並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如下表：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 歷	經 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吉創（股）公司 代表人： 王耀乾	中國文化大學 韓國語文學系 學士	1.安美得生醫（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2.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業務經理	1.安美得生醫（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2.吉創（股）公司 董事長 3.成創（股）公司 董事長 4.企創（股）公司 董事長	1,736,754
董事	巧業（股）公司 代表人： 王舒欣	輔仁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	1.安美得生醫（股）公司 董事／副總經理	1.安美得生醫（股）公司 董事／副總經理 2.吉創（股）公司 董事 3.巧業（股）公司 董事長	641,804
董事	永勝生醫（股）公司	國立臺灣大學 公共衛生學系 學士	1.永勝生醫（股）公司 董事長 2.安美得生醫（股）公司	1.永勝生醫（股）公司 董事長 2.安美得生醫（股）公司	10,000

	代表 人： 黃國亮		董事 3.輝瑞大藥廠（股）公司 全國業務經理	董事	
獨立 董事	楊台鴻	國立臺灣大學 化學工程學研 究所 博士	1.國立臺灣大學醫學工程學研 究所／系 特聘教授 2.中裕新藥（股）公司 法人董事 3.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工程學研究所 所長 4.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工程學研究所 教授 5.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工程學 研究所 副教授	1.國立臺灣大學醫學工 程學研究所 特聘教授 2.中裕新藥（股）公司 法人董事	0
獨立 董事	許蓓儀	中國文化大學 英國語文學系 學士	1.北京賽德盛醫藥科技（股） 公司 董事／ 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2.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 司 顧問 3.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 司 資深經理 4.中租迪和（股）公司 執行長秘書 5.羅芙奧（股）公司 總經理特助 6.勇誼（股）公司（萬海航運 關係企業） 董事長秘書	1.北京賽德盛醫藥科技 （股）公司 董事／ 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0
獨立 董事	王秀美	淡江大學 商管學院管理 科學學系 博士	1.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系 兼任助理教授 2.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財會顧問 投資部經理 3.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外 派子公司） 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 4.聖約翰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專任講師	1.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會計系兼任助理教授	0
獨立 董事	李岳洋	國立國防大學 法律系研究所 碩士 東吳大學 法律系 學士	1.承詮國際商標專利事務所 所長 2.承理法律事務所 所長	1.承詮國際商標專利事務 所 所長 2.承理法律事務所 所長	0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董事當選名單

職 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 名	得票權數
董 事	9	吉創（股）公司 代表人：王耀乾	18,575,805 權
董 事	250	巧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舒欣	14,556,983 權
董 事	265	永勝生醫（股）公司 代表人：黃國亮	13,770,183 權
獨立董事	A123*****	楊台鴻	13,208,183 權
獨立董事	T221*****	許蓓儀	11,471,429 權
獨立董事	F221*****	王秀美	10,797,029 權
獨立董事	M120*****	李岳洋	10,235,029 權

七、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配合公司整體業務發展需求，擬提請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規定，相關解除競業禁止之職務明細，請參閱附件十。

（三）敬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30 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各位參加本公司 110 年度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歡迎大家的蒞臨指導。

109 年度台灣新生兒出生數再創新低，同時面對新冠肺炎的肆虐，全球各大經濟體無一不受影響，台灣也不例外，然本公司有多項產品仍創銷售新高，自製之赫麗敷系列產品整體仍有 10% 之成長，其中赫麗敷水性傷口敷料行銷定位明確，成長高於預期。納疼解長效止痛針經三年的策略佈局，營收連三年增長。醫療器械平台也陸續合作代理新品，完善本公司短、中、長期之產品線佈局。

(一) 109 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475,061 仟元，較 108 年度 413,601 仟元增加 14.85%；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 36,108 仟元，較 108 年度 22,779 仟元增加 58.51%。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12	70.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8.97	135.0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8.80	97.25
	速動比率	76.12	70.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6	4.74
	權益報酬率	19.08	14.62
	基本每股盈餘(元)	2.14	1.39

4. 研究發展狀況

109 年度本公司的研發經費支出為 19,563 仟元，較 108 年度增加 3,948 仟元，占 109 年度全年營收之 4.11%。

(二) 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附件一）

本公司將持續深化傷口照護平台、無痛醫療平台及醫療器材支持平台等三大平台產品佈局，平衡本公司之短、中、長期發展。本公司也將持續與國內各科研單位合作，技轉創新技術，用於敷料類產品及共同開發第三類別之醫療器材。

本公司自有品牌赫麗敷將於今年度推出抗菌系列產品，本產品為新一代之銀離子抗菌產品，可針對大外科手術後之患者帶來更有效、更安全之敷料新選擇。

納疼解長效止痛針自 106 年起取得台灣代理權後，產品銷售營收屢創新猷，對比 108 年，成長幅度達 31%。納疼解長效止痛針目前是世界唯一之長效劑型止痛針，以創新之多模式止痛與台灣各級醫療院所合作，使用於婦產科、骨科、大直腸外科、一般外科等科別。

本公司預計於今年度上市二個新醫材產品，預期可帶來穩定營收。

海外市場：納疼解止痛針於東協十國推廣，日前已於新加坡取得藥品許可證並與潛在經銷商簽定合作，預期可有穩定營收。納疼解長效止痛針海外市場推廣，持續落實 1 年 1 國家取證策略，積極與跨國公司洽談合作。

2.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係依據客戶交貨計畫、合約及市場行銷推動之情形，歷年實際產銷狀況，加以合理預估。

3. 重要產銷政策

因應國內外市場需求，本公司持續提升敷料產品線之產能，已於 109 年度於五股工業園區購置廠房，並持續導入各項先進的自動化製程設備，提升營運效能。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三大推展平台本公司將持續深耕傷口照護及手術應用的專業領域，投入開發各項創傷照護之醫療器材產品，期能將中西醫學與經皮吸收、創傷療護三者融合，提出一套全方位創傷療癒系統，以專業形象、多元化產品及消費者需求為導向，成為創傷照護市場的台灣領導品牌。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

本公司主要分為三大平台模式，第一平台為傷口照護平台，目標為提供傷口全方位解決方案；第二平台為無痛醫療平台，目標為讓病患在術後降低或免除疼痛，達成快速康復及提早出院的醫療平台；第三平台為醫療器材支持平台，目標以利用創新醫療器材簡化臨床診斷或是治療的支持平台。三大平台涵蓋婦科、骨科、整形外科及結直腸外科等大外科應用領域。

傷口敷料市場國際大廠產品齊全，且已在臺灣市場佈局深耕多年，臨床端均習慣使用歐美等國際大廠敷料產品，近年來本公司投入高階敷料產品開發，同時經營國內各大醫療院所通路，逐步推動國產使用率提升，本公司之赫麗敷系列傷口照護產品線完整，十餘種專業產品涵蓋手術、急性、慢性及燒燙傷傷口照護，提供傷口癒合、修補、清潔、保護及抑制疤痕增生的完整傷口照護解決方案，並積極布局東南亞市場；醫療器材支持平台如人工血管，全球已有多家廠商負責供

(附件一)

應，本公司獨家取得法國廠商之國內獨家代理權，已連續四年居國內市場之冠；無痛醫療平台，取得全世界第一支由台灣本土研發之長效止痛針之獨家授權，含括區域為台灣及東協十國，目前台灣及新加坡已經取得藥證，其藥物應用範圍廣泛，適應症為中度至嚴重術後疼痛控制，其極具藥物經濟學設計，施打一次可維持 7 天止痛效果，目前市場無相關類似產品。

綜上，本公司不論在產品、技術、行銷地區及客戶之佈局皆具彈性具多元化，可避免過度集中及系統性的營運風險產生。

2.法規環境

生技產業具有高度的法規管制特性，尤其近年來國際醫療器材法規環境急遽變化，包含歐盟醫療器材法規、ISO14971:2019 國際標準、台灣醫療器材管理法及中國醫療器械唯一標識系統規則等，將在 110 年陸續生效實施，顯示全世界的醫療器材產業正朝整合的方向發展。

本公司皆遵循目前最先進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執行嚴謹的品質管理、設備及產品驗證工作，針對不斷變化的外在環境考驗，公司適應能力及競爭力得到充分的驗證。

本公司廠房依循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及歐盟 ISO13485:2016 為標準建構，先後取得台灣及歐盟監管機關雙認證。

本公司將秉持走在法規及產業最前線的精神，持續確保所產製產品之品質、安全及有效性符合規範，且符合各國市場監管單位之要求，避免受到法規之淘汰，並強化公司競爭力。

3.總體經營環境

109 年度全球受到新冠肺炎影響甚鉅，對世界各國之影響不只是如何控制疫情同時也包了對總體經濟衝擊，但隨著各國陸續批准疫苗上市並接種，疫情影響可望在 110 年度逐步淡化，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110 年度全球經貿成長將明顯優於 109 年度表現。

儘管疫苗已經開始在多個國家進行施打，然預期疫苗於本國大規模施打時點可能落在第二季，甚至拖到第三季，台灣亦難立即重新開放邊境並恢復商務交流及國際旅遊，故今年國人在國外消費仍難以回復，國人持續將國外消費轉向國內，有利於內銷市場暢旺。

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總體經濟走勢與資訊，並及時採取應對措施，以降低對營運之影響。

最後預祝公司今年業績更上層樓。

並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耀乾



經理人：王耀乾



會計主管：王惠萍



(附件二)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中華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金地會計師、戴維良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念祖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2 日

(附件二)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中華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金地會計師、戴維良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建鼎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2 日

(附件三)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u>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一項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修正調整文字。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修正，調整並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項次調整。
第十一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一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準用項次調整。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須經會計師</u>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半年度財務</u>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

(附件三)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 以下略。	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將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並做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時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u>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時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三)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董事會議事規範	董事會議事規則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發佈範例，酌修訂文件名稱。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單位。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法務單位。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依部門職掌調整內容。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至六項 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至六項 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附件三)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二項 略。 第三項 略。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二項 略。 第三項 略。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u>及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第十八條</u> <u>控制重點：</u> <u>一、董事會議事規範是否包括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u> <u>二、除因緊急情事召集之董事會外，是否指定議事單位擬定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開會七日前併同召集通知，一併寄送各董事。</u> <u>三、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是否包括：</u> <u>(一) 報告事項：</u> <u>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u> <u>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u> <u>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u> <u>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u> <u>(二) 討論事項：</u> <u>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u> <u>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u> <u>(三) 臨時動議。</u>	無。	新增第十八條控制重點

(附件三)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u>四、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是否設置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累計出席率。</u> <u>五、董事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是否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u> <u>六、公司是否建置並維護董事及其關係人名單檔案，及董事會議事單位是否於董事會召集通知或相關文件中，提醒董事會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注意利益迴避。</u> <u>七、本規則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是否未以臨時動議提出。</u> <u>八、董事會之議事是否做成議事錄，其內容是否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u> <u>九、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是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第十九條</u>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時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u>	<u>第十八條</u>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時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條號修改 增列修正日期。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8 樓

TEL : (02)2391-9955(代表號)

FAX : (02)2351-18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附件四）

應收帳款估計之減損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因此將應收款減損評估列為民國一〇九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2。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複核帳列備抵呆帳是否依損失率提列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其帳齡分類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2. 分析比較民國一〇九年及以前年度應收款帳齡分布情形，並檢視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備抵呆帳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3. 測試期末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以驗證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存貨之評價

存貨在財務報表中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生技產業快速發展，消費者會因新產品推出，致原有之產品不符合市場需求，進而使產品滯銷，故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民國一〇九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3。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資料予以複核及驗算；測試存貨庫齡分析表，其庫齡分類之正確性與完整性；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2. 藉由參與年度存貨盤點及借出倉定期抽核以評估存貨狀況，驗證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數量管理之完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

(附件四)

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附件四)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金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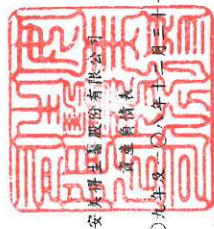
會計師：戴維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九 日

(附件四)



安祥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9.12.31		108.12.31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 61,422	10	\$ 47,699	8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八	\$ 125,000	20	\$ 125,000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20,374	3	11,504	2	2130	合約負債	六、13	1,920	—	1,5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	106,429	17	91,952	16	2150	應付票據		4,800	1	4,341	1
130X	存貨	四、六、3	78,537	12	56,978	10	2170	應付股利	七	17,319	3	13,05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659	—	2,68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七	69,694	11	48,253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10	1	2,74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6	12,066	2	11,312	2
	流動資產合計		271,531	43	213,566	37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5	1,357	—	99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八	14,412	3	14,187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04	—	961	—
15XX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9,572	40	219,613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八	217,006	34	223,293	39	25XX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5	5,526	1	1,166	—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八	115,949	18	130,422	2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九	119,160	19	132,342	2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5	4,168	1	1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6	1,097	—	1,274	—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9	53,446	8	57,214	10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		5,359	1	60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3,563	27	187,815	32
1920	存出保證金		9,374	2	6,937	1		負債總計		423,135	67	407,423	7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8,922	57	365,072	63	3XXX	權益	四、六、11				
							3110	股本		168,600	27	150,000	26
							3200	資本公積		441	—	44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7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290	6	20,769	4
1XXX	資產總計		\$ 630,453	100	\$ 578,638	100	3XXX	權益總計		207,318	33	171,210	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0,453	100	\$ 578,638	100



會計主管：王惠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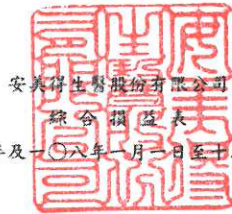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耀乾



董事長：王耀乾

(附件四)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3	\$ 475,061	100	\$ 413,6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七	117,734	25	105,114	25
5900	營業毛利		357,327	75	308,487	75
6000	營業費用	六.14、七				
6100	推銷費用		226,547	48	209,278	50
6200	管理費用		53,513	11	48,769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563	4	15,61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22	-	(154)	-
	營業費用合計		299,745	63	273,508	6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7,582	12	34,979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15、七	(5,195)	(1)	(6,546)	(2)
7100	利息收入		27	-	39	-
7190	其他收入	六.15、七	1,924	-	2,492	1
721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	1,91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53)	-	665	-
7590	什項支出		(45)	-	(37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3,742)	(1)	(1,810)	(1)
7900	稅前淨利(損失)		53,840	11	33,169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16	(17,732)	(4)	(10,390)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6,108	7	22,779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108	7	\$ 22,779	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7	\$ 2.14		\$ 1.39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耀乾



經理人：王耀乾



會計主管：王惠萍



(附件四)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42,039	355		(2,010)	\$ 140,384
現金增資	7,961	-	-	-	7,96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86	-	-	86
108年度純益(損)	-	-	-	22,779	22,779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50,000	\$ 441	\$ -	\$ 20,769	\$ 171,210
盈餘分配：	-	-	-	-	-
股東股票股利	18,600	-	-	(18,600)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77	(2,077)	-
109年年度純益(損)	-	-	-	36,108	36,108
109年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68,600	\$ 441	\$ 2,077	\$ 36,200	\$ 207,318



負責人：王耀乾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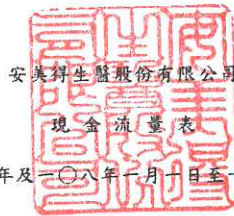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耀乾



會計主管：王惠萍

(附件四)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840	\$ 33,16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802	14,786
攤銷費用	14,588	14,842
員工酬勞成本	—	86
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122	(15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	(1,9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72
利息費用	5,195	6,546
利息收入	(27)	(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965)	(50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504)	(14,419)
存貨(增加)減少	(21,659)	(23,39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3)	1,54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02	(60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59	3,89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269	(1,69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906	7,27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43	(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5,308	39,505
收取之利息	20	34
支付之利息	(4,227)	(5,593)
支付之所得稅	(16,801)	(3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4,300	33,594

接 次 頁

(附件四)

	承	前	頁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62)		(5,8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		16
預付購置設備款(增加)減少		(5,299)		2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58,53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945)		275
取得無形資產		(1,312)		(19,26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027		(1,2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750)		32,7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		(3,47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4,248)		(55,22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79)		(1,687)
現金增資		—		7,9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827)		(52,4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3,723		13,9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699		33,7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422	\$	47,699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王耀乾



經理人：王耀乾



會計主管：王惠萍



(附件五)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 略。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	第三條 第一項 略。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u>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	第三項併入第二項。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取代監察人及配合法令，爰酌修訂文字。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

(附件五)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以下略。	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	
第六條： 第一至四項 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第六條： 第一至四項 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者</u>，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訂文字。
第七條： 第一至二項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	第七條： 第一至二項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u>，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	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訂文字。

(附件五)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第一項 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九條： 第一項 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第二項 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 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	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訂文字。

(附件五)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載之，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次修正於 <u>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u> 。 <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u>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六)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取代監察人及配合法令，爰調整程序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 <u>程序</u>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 <u>程序</u> 辦理。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 <u>辦法</u>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 <u>辦法</u> 辦理。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取代監察人及配合法令，爰酌修訂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訂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配合現行參考範例，爰酌修訂文字。

(附件六)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三、經營管理能力。</u> <u>四、危機處理能力。</u> <u>五、產業知識。</u> <u>六、國際市場觀。</u> <u>七、領導能力。</u> <u>八、決策能力。</u>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第四條 本條刪除。	第四條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訂文字。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五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致不符相關法令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	第六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但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致不符相關法令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u>獨立董事均解</u>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配合現行參考範例，爰增加第一項。 原第一項修改至第二項。配合現行參考範例，爰刪減文字。 原第二項修改至第三項。

(附件六)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訂文字。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訂文字。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訂文字。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訂文字。
第九條 略。	第十條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一條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配合金管會於

(附件六)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u>第十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u>第十二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u>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

(附件六)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u>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第1080311451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第二項略。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第二項略。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訂文字。
第十三條 <u>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u>	第十五條 <u>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u>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配合現行參考範例,爰酌修訂文字。
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u>	第十六條 <u>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u>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	調整條號。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七)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七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 <u>股東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u> 二、 <u>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u>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七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前項</u>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調整表達格式
第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u>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u> ，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增列法條規定
第十一條： 第一項 略。 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股票登錄興櫃或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項規定。	第十一條： 第一項 略。 本公司 <u>公開發行後</u> ，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股票登錄興櫃或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項規定。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爰酌修訂文字。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取代監察人，爰酌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 <u>監察人二～三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取代監

(附件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u>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u> <u>一、配偶。</u> <u>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就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及選任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將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二一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就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u>二</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及選任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察人及配合法令，爰酌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u>或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u>或監察人</u>。<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述董事中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取代監察人及配合法令，爰酌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u>。</u>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u>暨</u>其他法令規定<u>有關</u>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u>於股票公開發行後</u>，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u>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u>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取代監察人，爰酌修訂文字。

(附件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取代監察人，爰酌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得支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依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時，得支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依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應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依法執行業務導致公司、股東及其他關係人重大損害之風險。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取代監察人及配合法令，爰酌修訂文字。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及解任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報酬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及建議。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依本公司實際作業，爰酌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係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增加會計年度定義，爰酌修訂文字。

(附件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u>百分之十</u>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依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股票或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u>百分之二十</u>，<u>其中</u>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u>百分之十五</u>，<u>惟每股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u>，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每年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定最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u>10%</u>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依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股票或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u>本公司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其中</u>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u>百分之二十</u>，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u>百分之十五</u>，<u>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五元</u>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每年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定最<u>適時</u>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	酌修文字。 調整股利發放原則。
第廿二條： 前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 <u>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u>	第廿二條： 前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八)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7 條 背書保證之超限及變更 前略。 二、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 3 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有超過第 4 條所訂額度時，有關對該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7 條 背書保證之超限及變更 前略。 二、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 3 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有超過第 4 條所訂額度時，有關對該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取代監察人及配合法令，爰酌修訂文字。
第 10 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第 10 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

(附件八)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六、<u>第二款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 12 條 稽核作業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審計委員</u>。	第 12 條 稽核作業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取代監察人及配合法令，爰酌修訂文字。
第 14 條 實施與修訂 一、<u>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二、<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三、<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四、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	第 14 條 實施與修訂 一、<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二、<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款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取代監察人及配合法令，爰酌修訂文字。

(附件八)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五、<u>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四項辦理。</u>		
第 15 條 <u>(控制重點)</u> <u>一、重大背書保證事項是否先經董事會核准，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董事會備查。</u> <u>二、對每一筆背書保證金額之審核及其印鑑簽發作業是否依規定程式辦理。</u> <u>三、背書保證之記錄與保管作業是否依規定辦理。</u> <u>四、背書保證之公告及註銷作業是否依規定辦理。</u>		增加控制重點
第 16 條 <u>制訂與修訂日期</u>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u>	第 15 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修改條號。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九)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2 條 資金貸與對象 前略。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但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第 2 條 資金貸與對象 前略。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但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u>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u>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爰修正本程序文字。
第 4 條 資金貸與額度 前略。 (二) 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u>不得超過從事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u>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u>無論其係因業務往來關係或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皆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u>不超過從事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u>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項刪除。	第 4 條 資金貸與額度 前略。 (二) 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u>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u>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無論其係因業務往來關係或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皆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u>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u>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	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爰修正本程序文字。
第 5 條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訂定如下： 前略。	第 5 條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訂定如下： 前略。	

(附件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但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其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如情形特殊，於報經其董事會核准後，得延長貸與期限，每筆資金貸與展期以不超過三年，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但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其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如情形特殊，於報經其董事會核准後，得延長貸與期限，每筆資金貸與展期以不超過三年，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爰修正本程序文字。
第 7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前略。 三、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u>從事資金貸與</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後略。	第 7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前略。 三、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u>該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後略。	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爰修正本程序文字。
第 8 條 資金貸與變更 資金貸與後若因客觀環境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u>各審計委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8 條 資金貸與變更 資金貸與後若因客觀環境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取代監察人及配合法令，爰酌修訂文字。
第 10 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第 10 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u>公開發行後</u>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資金貸與<u>餘額</u>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爰酌修訂文字。

(附件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四、第二款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後略。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四、第二款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後略。	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訂文字。
第 11 條 稽核作業 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u>。	第 11 條 稽核作業 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取代監察人及配合法令，爰酌修訂文字。
第 14 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訂定之<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第 14 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 二、<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款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u>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取代監察人及配合法令，爰酌修訂文字。

(附件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三、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 15 條 <u>(控制重點)</u> 一、 <u>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在規定範圍內，依本作業程序經適當決議核准辦理。</u> 二、 <u>債權憑證是否登記歸檔及適當保管。</u> 三、 <u>到期之資金是否收回註銷。</u> 四、 <u>資金貸與他人之有關資料是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時限內辦理公告。</u>		增加控制重點
第 16 條 <u>制訂與修訂日期</u>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u>	第 15 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修改條號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十)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選人競業職務明細

董事候選人	職務明細
吉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耀乾	吉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成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企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巧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舒欣	巧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吉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永勝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國亮	永勝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台鴻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工程學研究所 教授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許蓓儀	北京賽德盛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王秀美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系 兼任助理教授
李岳洋	承詮國際商標專利事務所 所長 承理法律事務所 所長

(附錄一)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1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2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開發行後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3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4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法務單位。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5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6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7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8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

（附錄一）

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9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10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 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 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 臨時動議。

- 第11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第12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附錄一）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13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投票表決。
- 三、唱名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14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

（附錄一）

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15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16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 主席之姓名。
-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記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附錄一)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17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定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若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置委員會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18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時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附錄二）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附錄二）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附錄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附錄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

（附錄二）

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附錄二）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附錄三)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前）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致不符相關法令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附錄三）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附錄四)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I101090食品顧問業

I103060管理顧問業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J303010雜誌（期刊）出版業

J304010圖書出版業

J305010有聲出版業

F102040飲料批發業

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6020日常用品批發業

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F107170工業助劑批發業

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F113020電器批發業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

F207030清潔用品零售業

(附錄四)

F207170工業助劑零售業

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F213010電器零售業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F108021西藥批發業

F208021西藥零售業

IZ06010理貨包裝業

CM01010箱、包、袋製造業

F107190塑膠膜、袋批發業

F207190塑膠膜、袋零售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有關對外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附錄四)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其中壹佰萬股保留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之用。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

股票之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前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惟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之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七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八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除表決權有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

（附錄四）

無表決權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已上市或已上櫃掛牌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之方式，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股票登錄興櫃或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項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將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二一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就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及選任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述董事中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附錄四)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或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議，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需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時，得支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依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附錄四)

本公司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應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依法執行業務導致公司、股東及其他關係人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第十八條：

(本條刪除)

第十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附錄四）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依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股票或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本公司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其中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百分之十五，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五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每年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定最適時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96年6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6月3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10月6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10月15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5月25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8月14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

(附錄五)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1條 主旨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配合業務需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2條 背書保證範圍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3條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4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項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附錄五）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五、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除上述限額規定之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5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及額度是否符合本背書保證作業之規定，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並作成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仍在規定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詳細調查及評估審查，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財會單位經風險評估結果如認為有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對象所提供之擔保品，並做必要之處置（如抵押、設定等）。

四、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四項規定辦理外，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財會單位後續應經常注意該被背書保證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發現可能產生重大風險情事時，應立即以書面向其董事會報告。

六、前項被背書保證之子公司，其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6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管理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執行

（附錄五）

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除應即以書面通知該公司之監察人外，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7條 背書保證之超限及變更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4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 二、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3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有超過第4條所訂額度時，有關對該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8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該印鑑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照本公司「印鑑使用之管理辦法」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從事背書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負責簽署。

第9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5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之規定簽核，並提報董事會同意後為之。如認為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額度內先行辦理，事後再提交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第10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附錄五)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11條 罰則

本公司從背書保證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12條 稽核作業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13條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14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款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15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附錄六)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1條 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配合業務需要，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2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以下列各款情形為限，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較長者為準。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但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3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為配合本公司之營運，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4條 資金貸與額度

本公司資金貸與來源以自有資金及營運週轉金為限，且必須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前提下辦理。資金貸與金額之限制如下：

- 一、資金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對個別公司或行號之貸與額度：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貸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且基於風險考量，其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之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總額或銷貨金額及勞務收入總額為限。
 -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無論其係因業務往來關係或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皆不受第一項

(附錄六)

第二款之限制，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5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訂定如下：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屬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如情形特殊，於報經董事會核准後，得延長貸與期限，每筆資金貸與展期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 二、貸與資金採浮動利率或固定利率擇一之方式計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會單位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每月計息一次。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但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其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如情形特殊，於報經其董事會核准後，得延長貸與期限，每筆資金貸與展期以不超過三年，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第6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檢附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保證資料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 二、財會單位應就資金貸與對象予以詳細審查，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 50%以上之公司，得免徵信)。
 -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財會單位應評估貸與金額與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總額或銷貨金額及勞務收入總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四、經財會單位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會單位應列明否准理由，呈請總經理複審後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五、經財會單位徵信調查評估後，如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會單位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總經理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 六、借款人在貸與額度核定並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可向本公司申請動支，除關係企業外並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保證，財會單位並應就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

(附錄六)

品做必要之處置（如抵押、設定等）。

- 七、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7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財會單位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8條 資金貸與變更

資金貸與後若因客觀環境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9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上述資金貸與事項，財會單位應設明細分類帳登載。
- 二、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貸款到期前二個月，財會單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財會單位並應將相關還款資料登載於備查簿。
- 四、貸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未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第10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公開發行後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

（附錄六）

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 四、 第二款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五、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11條 稽核作業

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12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除應即以書面通知該公司之各監察人外，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
- 四、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13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按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14條 實施與修訂

- 一、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 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款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15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附錄七)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16,860,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529,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52,900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110 年 3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王耀乾	599,440
董事	王舒欣	393,400
董事	黃國亮	665,524
董事	蔡珮涵	477,700
董事	蔡家麒	393,400
全體董事合計		2,529,464
監察人	陳建鼎	562,000
監察人	陳念祖	219,742
全體監察人合計		781,742